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條例》

《證券（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代表）規則》

《2000年證券（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

《2000年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合夥及代表）（修訂）規則》

《2000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2000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報表）（修訂）規則》

引言

繼《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於2000年3月15日獲制定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將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並須受其監督。因此，除了現行的有關附屬法例必須作出修訂外，亦有必要就此訂立一套新規則，藉以規管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其代表。

2. 證監會在2000年3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訂立了《2000年證券（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2000年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合夥及代表）（修訂）規則》及《2000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報表）（修訂）規則》。上述各條規則的內容載於本文的附件內（附件編號分別為A、B及C）。證監會亦分別於2000年3月30日及2000年4月6日訂立了

《證券（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代表）規則》及《2000 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該兩條規則的內容亦載於本文的附件內（附件編號分別為 D 及 E）。

背景

3. 1997 年 12 月，繼證監會提出建議後，當局於財經事務局轄下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負責研究特別是與證券交易商相關的財務公司所從事的股票保證金融資活動的監管事宜。正達事件的發生，加速了該工作小組的研究，亦使進行該項研究工作的需要更為逼切。

4. 該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的要點，均在《2000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內予以落實，而一個名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新註冊人類別亦據此得以設立。根據新設立的監管制度，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將納入《證券條例》的管轄範圍，並須受證監會監督。此外，新監管制度亦加強有關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管及處置客戶證券的監管規定。

5. 2000 年 3 月 24 日，《2000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該條例將於 2000 年 6 月 12 日正式生效。

6. 根據修訂後的《證券條例》第 146 條的規定及《證監會條例》第 34 條的規定，證監會有權訂立規則，藉以規管涉及監管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具體事宜。本文所提及的規則涉及以下具體範疇：

- a. 《證券（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代表）規則》載列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其代表的註冊事宜；
- b. 《2000 年證券（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列明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遵守的帳目及審計規定；
- c. 《2000 年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合夥及代表）（修訂）規則》涉及註冊人就某些詳情的改變給予通知時須呈交的表格；

- d. 《2000 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處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其代表的註冊及監督的其他雜項事宜；及
- e. 《200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報表）（修訂）規則》處理為配合增設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其代表的註冊類別而制定的周年報表的事宜。

諮詢公眾意見

7. 與證券保證金融資監管制度有關的建議，是在 1998 年 5 月 8 日至 7 月 8 日期間所進行的公開諮詢結束後提出的。鑑於上述各條規則的修訂主要為輕微的相應修訂，因此證監會認為無須就此進行任何諮詢。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影響

8. 有關修訂不會對政府在財務及人手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9. 上述規則的生效日期為 2000 年 6 月 12 日，以便該等規則與《2000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可於同日開始實施。

有關修訂的公布

10. 上述規則將於 2000 年 4 月 14 日刊登憲報。證監會將就有關修訂進行所需的公開活動，以便向註冊人、投資者及其他就此涉及利害關係的各方公布該等事宜。

查詢

11.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莫張懿芳女士(電話: 2842 7638)、鍾慶明先生(電話: 2842 7679) 或法律服務部李可欣女士(電話: 2840 924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0年4月10日

0003230/cw